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

13位ISBN编号：9787509311806

10位ISBN编号：7509311802

出版时间：2010-8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

作者：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页数：204

字数：165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

内容概要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是国家出版的法律、行政法规汇编正式版本，是刊登报国务院备案的部门规章的指定出版物。

二、本汇编收集的内容包括：上一个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公布的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报国务院备案的部门规章，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司法解释。

另外，还收入了上一个月报国务院备案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目录。

三、本汇编所收的内容，按下列分类顺序编排：法律，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司法解释。

每类中按公布的时间顺序排列。

报国务院备案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目录按1987年国务院批准的行政区划顺序排列；同一行政区域报备两件以上者，按公布时间顺序排列。

四、本汇编每年出版十二辑，每月出版一辑，本辑为2009年度第十一辑，收入2009年10月份内公布的法律1件，行政法规1件，法规性文件3件，报国务院备案的部门规章17件，司法解释2件。

补收2009年9月份内公布的法规性文件1件。

共计25件。

五、本汇编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方面以及广大读者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致谢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

书籍目录

编辑说明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外交人员法 行政法规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法规性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保持西部地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际航行船舶港口供应市场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应急队伍建设的意见 国务院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 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办法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废止《构成整车特征的汽车零部件进口管理办法》的决定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海洋石油安全管理细则 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申报管理办法 供港澳蔬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 保险公司管理规定 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保险公司中介业务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2号 关于废止《设立外商控股、外商独资旅行社暂行规定》等规章的决定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四) 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引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附：2009年10月份报国务院备案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目录

章节摘录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章总则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履行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职责；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提供保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协调配合机制，整合、完善食品安全信息网络，实现食品安全信息共享和食品检验等技术资源的共享。

第三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证食品安全。

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安全负责，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承担社会责任。

第四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公布食品安全信息，为公众咨询、投诉、举报提供方便；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了解食品安全信息。

第二章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第五条食品安全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以及国务院商务、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安全标准制定与修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工作的需要制定。

第六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同级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商务、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备案情况向国务院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以及国务院商务、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通报。

第七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对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作出调整外，必要时，还应当依据医疗机构报告的有关疾病信息调整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作出调整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结合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2009第8辑·总第150辑)》：国家行政法规正式版本，部门规章备案指定出版物。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